

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月13日14:00；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1月13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3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3日9:15—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（荣联科技大厦）；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亮先生；
6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75人，代表股份146,013,00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.0703%，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139,269,75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.0511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68

人，代表股份 6,743,24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0193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572 人，代表股份 6,866,35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0379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关联股东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、王东辉先生和吴敏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,238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8547%；反对 407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369%；弃权 22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08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238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8547%；反对 407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369%；弃权 22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084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5,192,15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78%；反对 620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50%；弃权 20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7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045,5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453%；反对 620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375%；弃权 20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171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信贷计划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5,231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50%；反对 524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90%；弃权 25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6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085,2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6235%；反对 524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336%；弃权 25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429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上海海华永泰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张晓会、李雅玲出席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结论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海华永泰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